联合国 A/60/32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195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概述了会员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寄发的一项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该办事处就如下问题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这些受害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

* A/60/150。

** 本报告迟交，是为尽可能多地包括最新的资料。

05-47878 (C) 200905 210905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59/195 号决议中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并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大会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 本报告是根据第 59/195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概述了从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1] 这些答复是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05 年 5 月 27 日寄发的一项普通照会作出的。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伊拉克

[2005 年 7 月 18 日]
[原件：阿拉伯文]

伊拉克政府认为，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国际合作的工作必须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各国维护人权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进行部署。伊拉克反对将恐怖主义等同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化，且认为必须保护所有宗教和民族免遭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的侵犯。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人权保护还意味着提供基本保障，如法官的独立性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对于恐怖主义受害人，伊拉克政府支持在联合国的赞助下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国际自愿基金，并提议让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参与使恐怖主义受害人康复的全球方案。

爱尔兰

[2005 年 7 月 21 日]
[原件：英文]

爱尔兰政府表示认为，为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取得长远的成功，进行反恐斗争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人权应该成为反恐斗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应该了解并处理恐怖主义的原因，因为这是消除恐怖主义必不可少的一步。不应把打击恐怖主义作为制止新闻自由的借口，尤其不应作为攻击记者

[1] 秘书处备有所收到的答复的全文，可供查阅。

个人的理由。爱尔兰十分重视人权捍卫者所做的工作，他们在确保更好地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效力日渐增强。也不应该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禁止他们的工作。关于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也许这类问题在国家层面上处理最好。

立陶宛

[2005 年 8 月 8 日]
[原件：英文]

立陶宛政府了解国际恐怖主义的潜在危险，并且相信集体的反恐努力能将恐怖主义袭击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程度。因此，立陶宛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提供援助。立陶宛政府认为，在反恐斗争中，必须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立陶宛，恐怖主义受到法律谴责，并被定为刑事犯罪；不过，法律对“恐怖主义罪”没有清楚的法律界定。根据《刑法》，可以区分出两类犯罪：㈠ 恐怖行为、煽动恐怖主义、劫持飞机或轮船、绑架人质等与恐怖主义密切相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视为恐怖主义罪的犯罪行为；㈡ 一些属于普通犯罪行为的恐怖主义罪，如杀人，以及与火器和炸药相关的罪行。只有法院才能决定第二类罪行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刑法》第 7 条“国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罪行的刑事责任”规定，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刑事法规，在外国犯罪的人应负刑事责任。关于对受害者的赔偿，立陶宛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 1983 年《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2005 年 7 月 1 日的暴力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法也将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有关赔偿犯罪受害者的第 2004/80/EC 号指示。欧洲联盟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方面地位的框架决定主要通过《立陶宛刑事诉讼法》来执行。在刑事诉讼中，根据立陶宛所加入的欧洲人权公约的第 6 和第 13 号议定书不能适用死刑。立陶宛政府承认禁止酷刑，嫌疑人有权得到公平审判。立陶宛政府认为，有必要恰当地平衡尊重个人权利和保护民主社会，包括在反恐斗争中尊重隐私。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暴力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法设立了一个犯罪受害人基金，并对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做出了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没有单独或特别的法律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出规定。

墨西哥

[2005 年 7 月 20 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政府报告了国防部正在采取的行动，并在这方面表明它已经向各地区长官下发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国际规定。该规定见于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草拟、在该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16 届常会上通过的

报告。这样做是为了向各地区长官提供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指导方针，这些活动涉及一些具体的方面，如确定并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人身安全、人道待遇、言论自由、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确保并遵守不歧视的义务、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以及移徙工人、寻求庇护者和其他非墨西哥人的状况。墨西哥还指出，国防部一直在武装部队内部实施一个促进并加强人权的方案，其目的包括在军事人员中普及并推动一种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精神，并在完全尊重法治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墨西哥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国际承诺，以便充分实现这些承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6 月 8 日]
[原件：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这是犯罪行为，侵犯了各国的主权和安全。叙利亚强调了它与国际社会在执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方面所进行的合作。叙利亚对第 59/195 号决议的实质没有异议，不过重申了自己的原则立场，认为很有必要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召开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并区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反抗外国占领而斗争的合法权利。

土耳其

[2005 年 7 月 20 日]
[原件：英文]

土耳其报告说，恐怖主义是旨在根除基本人权，同时威胁公共秩序、安全和国家领土完整的暴力行为。认为只有国家才可能侵犯人权的看法是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的；恐怖主义分子也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恐怖主义不仅对人权有消极影响，而且对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也产生消极影响。土耳其认为，各国应采取个别措施或集体措施预防并消除恐怖主义。911 事件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免受恐怖主义的侵害。应该进一步强调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责任，土耳其回顾了各国不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和豁免权的义务。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的宗教、宗教信仰、传统或民族文化相联系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土耳其认为，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土耳其已经协助了这一领域的编纂工作，而且加入了联合国所有 12 个基本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土耳其原则上支持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并提出以下问题，以供在设立这种基金的进程中做进一步分析：㈠ 该基金的受益者将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由于对恐怖主义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而且存在着不同的认定恐怖主义组织的方法，因而在某些情况下难以确定什么人属于“恐怖主义受害人”；㈡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应该使相关国家权力机构在申请和调查过程中发

挥适当的作用。赔偿还应当通过相关国家机构来发放，这些国家机构应该在采取措施使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作用；㈢ 在发放资源时，将需要考虑受伤和/或损坏的程度问题。关于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土耳其有两部相关法律，即《反恐怖法》（第 3713 号法案）和《赔偿因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怖主义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法》。

乌克兰

［2005 年 8 月 4 日］
［原件：俄文］

乌克兰政府表示，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已经是所有国家机构和团体最优先的任务。乌克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一直致力于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其显著做法是最高拉达（议会）通过了新的《刑法》，尤其是第 258 条“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法》。此外，总统令核准了 2005-2007 年反恐怖主义措施方案。在通过《反恐怖主义法》的同时，还对《安保事务法》、《警察调查法》、《国家边境事务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增强了反恐活动的效力，同时保证了在进行这类活动的同时尊重民权。《反恐怖主义法》特别界定了基本的术语及其意义，包括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技术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活动、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团伙、恐怖主义组织、反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行动及人质。乌克兰着重提到《反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为引渡参与恐怖活动者提供了法律支持。以刑事起诉为目的和因外国施加胁迫措施而引渡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其具体实施都是依据法律和乌克兰遵照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他含有最高拉达签署的义务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以互惠为基础。由于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赔偿以《反恐怖主义法》（第 19、20 条）为准，而且依法由政府预算支付，乌克兰认为没有必要加设一个基金来赔偿受到恐怖主义行为侵害的个人和团体。乌克兰最多支持在其他对该问题没有国内立法的国家设立这类基金。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回到正常生活而向他们提供社会康复，这也是由国家预算出资。乌克兰还指出，内政部正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若干步骤，以预防恐怖主义的表现，同时确保无条件尊重人权，拒绝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